

# 夏邑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件

夏“放管服效”组办〔2022〕20号

## 转发关于《商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经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同意，现将关于《商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商丘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 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商“放管服”组办〔2020〕8号

## 关于印发《商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经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必修后的《商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商丘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商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商政办〔2019〕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商丘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项目，是指本市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工业、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项目。

本办法所称的审批告知承诺制，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由审批部门公布告知具体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条件和办理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提出审批申请，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通过后续监督检查核实承诺的审批办理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审批部门，是指对项目投资建设活动实施行政许可审批、市政公用服务、备案等审批服务的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第三条**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本部门、本系统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工作。

各县（市、区）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牵头部门，由属地政府确定。

**第四条** 市各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具体告知承诺事项的审批工作，并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告知承诺审批后申请人履行情况的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纳入全市信用体系。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和政策，承诺后不会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重大民生利益等产生不可逆影响，可通过事件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二）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承诺事项或条件，申请人能够在承诺时限内取得或具备。

**第六条** 各审批部门根据《商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确定的审批事项，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明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经市工程建设项目

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清单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第二章 办理程序

**第七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服务事项，由各审批部门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由审批部门按本办法要求制作，并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和商丘政务服务网等公共平台上公开，方便申请人查询或者下载。

**第八条** 审批部门应通过告知承诺书，主动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和方式，包括申请人必须当场提交的材料以及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的材料；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履行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申请人应当履行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义务、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式、内容等；

（六）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申请人根据审批部门告知的内容，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确认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五)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并签章, 连同审批部门明确必须当场提交的材料, 递交市行政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或审批事项受理窗口。

**第十一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 市行政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或审批事项受理窗口收到申请后, 应当检查告知承诺书的规定内容、申请人审签是否完整;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可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内补充修改; 逾期未提交修改材料的不予受理。符合规定的, 将必须当场提交的材料和告知承诺书一并报审批部门进行后续审批。告知承诺书一式三份, 由收件窗口、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十二条** 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 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或核准, 相应的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审批部门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 应安排相应业务科室人员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一）申请人应当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未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审批后的核查时间与方式由审批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

**第十五条** 审批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并实行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审批部门在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有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的，应当及时将申请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行为列入诚信档案，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与国家及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联合惩戒。失信申请人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黑名单”，不再适用包括审批告知承诺制在内的各类工程建设审批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审批部门实施告知承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一）在告知承诺书中擅自增加或者减少审批服务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二）申请人不愿意承诺而强迫申请人承诺的；

(三) 申请人愿意承诺而拒绝申请人承诺的;

(四) 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

(五) 对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 未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服务事项, 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 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实施审批核准服务。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承诺事项指导清单(试行)  
2. 行政审批部门告知书(试行)  
3. 行政审批申请人承诺书(试行)



## 附件 1

## 承诺事项指导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内容	实施机关	备注
一	<b>备案事项</b>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	发改部门	对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进行承诺
二	<b>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b>			
1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对用地相关事项承诺
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对工程规划相关事项承诺
		社会投资不型低风险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报建审批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人防部门	人防相关事项承诺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4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含地铁项目）兼顾人防需要审批。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含地铁项目）兼顾人防需要审批。		
5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住建部门	住建相关事项承诺
7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审批		消防部门	对相关消防事项承诺
8	节能审查	实施区域评估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改部门	对节能相关事项承诺
		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9	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审核转报）		气象部门	气象相关事项承诺
10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环保相关事项承诺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部分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房屋建筑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等，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除外）、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	生态环境部门	对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进行承诺。
1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立项批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证明、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相关技术资料	住建部门	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直接发包通知书
		工程建设资金到位证明		对相关事项承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	城管部门	对配套费交纳情况承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3	竣工验收	1. 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项目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评估合格，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合格，建设单位认可的承诺说明；（五方加盖公章） 2. 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原件和质量分户验收合格的承诺说明； 3.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的承诺说明；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的承诺说明； 5.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出具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承诺说明； 6.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的承诺说明。	住建部门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竣工验收，承诺说明内容在竣工验收现场抽查

附件 2

## 行政审批部门告知书(试行)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 ）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设定依据

1.

2.

.....

### 二、适用情形

1.

2.

.....

### 三、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1.

2.

.....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及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1.

2.

.....

行政许可机关：（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行政审批申请人承诺书(试行)

申请人（承诺人）就投资项目审批事项（ ）自愿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并作出下列承诺：

- 一、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承诺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条件（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相关材料）；
- 三、审批需提交的相关材料，能够按照行政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原件进行核查；
- 四、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